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营业中断保险（2025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通用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政府根据法定传染病疫情防控需要，采取精准防控政策，实施封闭、封控举措使得被保险人停业或暂停营业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二）省或省下辖市、区（县）发布整体停工停产通知；
- （三）被保险人未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法定传染病卫生及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其营业场所工作人员罹患传染病，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业或封闭；
- （四）已具备营业或生产条件，但被保险人仍然停业所产生的损失。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免责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日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赔偿期限

第八条 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赔偿期限是指每次事故的最高赔付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因疫情原因实施封闭、封控的文件、通知等停业要求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每日赔偿限额、赔偿期限由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若实际营业中断天数小于约定的赔偿期限，则赔偿天数以实际营业中断天数为准。

第十二条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额(率)，保险人按照第十一条计算的损失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计算实际赔偿金额。

释义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精准防控：指采取分区、分级的精准管理，科学划分疫情风险等级，根据不同风险等级明确分级分类的防控策略，以最小社会成本获得最大防控成效为目标。

(二)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